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联行
股票代码:002285.SZ
股份变动性质:控股股东不变,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年9月1日公告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以及直接持股5%以上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和"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同时,按照上述补充说明内容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世联行权益的统计口径,更新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对应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联行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联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横琴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世联行、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SZ)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李文基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机构类型	行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719245578R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联系电话	0756-2514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文基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广东珠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除世联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华发股份	600325.SH	28.49%	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资本	000532.SZ	40.66%	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业股份	300621.SZ	29.9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光库科技	300620.SZ	23.95%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灿光电	300323.SZ	24.87%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力地产	600185.SH	43.57%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比特	300053.SZ	15.08%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输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港	000507.SZ	29.98%	港口航运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物流供应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能源环保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港城建设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航运金融的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后,凭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或者许可证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秀强股份	300160.SZ	25.01%	生产冰箱玻璃、汽车玻璃、家居玻璃,生产钢化、中空、夹胶、热弯、镀膜玻璃,生产高级水族箱、玻璃纤维制品及其它玻璃制品,生产膜内注塑制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裕重工	300185.SZ	20.34%	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板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能重工	300569.SZ	29.19%	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发电、电能销售;风力发电场、光伏发电站、生物质能源电站建设、运行和维护;海上风电基础管桩、塔筒和海洋工程装备、安装、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海路运输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鹰股份	002047.SZ	26.57%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与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日海智能	002313.SZ	16.67%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BBU机柜(包括但不限于BBU一体化集中机柜、BBU节能机柜和5G BBU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BMS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长园集团	600525.SZ	14.53%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英博尔	300681.SZ	5.00%	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华生物	002022.SZ	18.62%	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庄臣控股	1955.HK	44.25%	楼宇清洁服务、公园及康乐中心清洁服务、街道清洁服务、院校清洁服务及其他清洁服务。
华发物业服务	0982.HK	36.88%	酒店经营、酒店管理、酒店顾问及会展服务,金融服务,财经印刷服务,物业管理业务。
开拓药业	9939.HK	6.77%	药品及试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迪信通	6188.HK	90.76%	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移动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维修移动电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8年1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1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大横琴控股股东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编制为珠海横琴新区金融和财政局(珠海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大横琴90%的股份。

按照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横琴新区国资办将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大横琴股权90%。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企业大横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大横琴90%的股权,大横琴持有世联行324,077,8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同时,大横琴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上市公司285,285,934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大横琴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9.97%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横琴新区国资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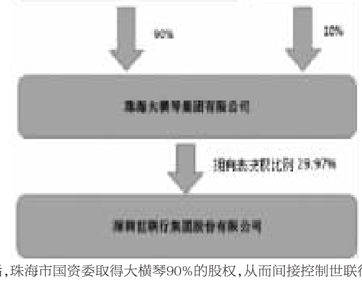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市国资委取得大横琴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世联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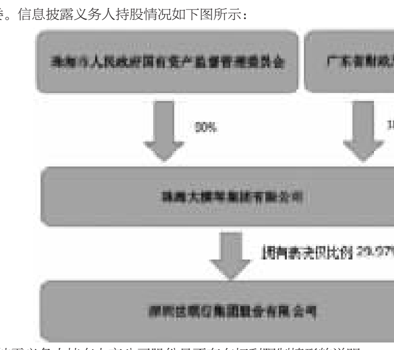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23号的要求,将大横琴整体成建制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

2、2021年8月16日,珠海市国资委和横琴新区国资办经过商定,一致通过《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横琴新区国资办持有的大横琴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市国资委。

3、2021年8月16日,珠海市国资委与横琴新区国资办签署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经珠海市委市政府同意,大横琴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珠海市国资委接收横琴新区国资办无偿划转的大横琴90%的股权,珠海市国资委获得该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购买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主要职能是根据珠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等,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及大横琴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及大横琴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已在2020年8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大横琴将严格依法合规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协同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则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4、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函;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世联行	股票代码	0022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36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16家A股上市公司 4家港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13家A股上市公司 3家港股上市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类型: 行政划转 变动数量:609,363,775股 变动比例: 29.9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来新源")发包的潇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山西新阳中来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潇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太原起步区,大运路以西,真武路以东,北格街以北,规划街以南。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生产车间、7座生产辅助用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空分站、笑气站、硅烷站、磷烷站、氨气站)、6座仓储用房(综合仓库、产品仓库、化学品库1、化学品库2、危废仓库、固废仓库),并配套建设1座科研综合楼(中来新能源科技馆)、1座职工宿舍楼、3座门卫室、连廊、地下建筑及室外构筑物等。同时建设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包括给排水、供电、采暖、供气、消防、道路等。

4、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EPC总承包建设模式,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红线范围内除工艺设备外的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前调试、带负荷试生产、交付使用、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压力管道、供电、环保、消防等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生产前培训。

4.1设计承包范围:包含本地块总体规划,各建筑方案的方案设计(配合方案报批)、施工图设计(含动力站智能群控设计,根据末端状态调整设备(末端空调、冷却塔、水泵等)运行,检测瞬间电力消耗等);设计范围包括景观绿化设计、科研综合楼(中来新能源科技馆)的外檐装修和内部精装修设计、用地红线内部10KV高压部分设计及申报。

4.2工程施工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

4.2.1不包括:厂区红线范围内土方首次回填的采购、运输、回填,房心部分回填至地坪垫层地标高,室外部分;道路区域回填至路面基层底标高,绿化区域回填至种植土底标高;工艺设备采购安装、空分站内设备采购(租赁)安装;动力站供热系统制热部分的所有机电安装及设备采购内容;中来新能源科技馆外部装修、内部精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科研综合楼(中来新能源科技馆)、宿舍楼等建筑的厨房及餐厅内部生活配套设备与家具;宿舍楼办公家具软装修。

4.2.2包括:除上述特殊说明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建安部分以及红线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接口。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并满足发包方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符合现行相关法律、强制性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等,满足发包方技术标准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伍仟玖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1,559,262,932.08元)。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光伏产业工程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地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暨成都子公司建设新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增资,全部作为实收资本。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成都步科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成都步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成都步科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2021年9月24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步科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元)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新建办公楼的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建设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360100100105171,截至2021年9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建办公楼的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1-08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公司证券管理中心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管理中心收,以2021年9月2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8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6030(转证券管理中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 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